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推广大庆市工程建设 项目“暗标”评审模式有关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2026年9月15日，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在全省推广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暗标”评审模式有关工作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在全省推广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暗标”评审模式有关工作的通知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15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推广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暗标” 评审模式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有关要求，大庆市自2025年开始，结合本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招标评标改革，主动探索试行了工程建设项目“暗标”评审。今年以来，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指导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力配合下，大庆市加快推进“暗标”评审工作进程，今年7月末，大庆市印发了《关于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暗标”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附后），标志着该市“暗标”评审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按文件要求完成了交易系统优化和适配，为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推行“暗标”评审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实践经验和有力的技术支撑。经商省直有关部门，决定在全省复制推广大庆市成型经验，加快扩大全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暗标”评审实施范围，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促进全省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现

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利、交通、农业农村等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应用“暗标”评审，勘察、设计、监理项目、EPC 项目逐步推行。到 2026 年底，全省 50%以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实行“暗标”评审，逐步推行至全省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二、工作分工

省级和各市（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暗标”评审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牵头研究解决推行中的重大问题，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在全省范围内制度化、常态化推行“暗标”评审的政策措施。

省直和各市（地）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本地工程项目“暗标”评审推行工作，分别制定完善本领域招标文件标准示范文本中涉及“暗标”评审相关内容，加强业务指导和跟踪问效，加快工作推进进程，确保推行工作稳妥有序。

省和各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持续完善盲评功能和智能检测功能，优化技术服务，为“暗标”评审提供技术保障，加强交易现场管理，及时提醒异常行为，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推送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核查处理，保障“暗标”评审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推进“暗标”评审工作作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细化具体配套措施，强化责任落实，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落实督导。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引导本行业满足条件的项目积极采用“暗标”评审模式，应用尽用，完成规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并持续推进实施。加强工作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投诉。

（三）强化实施评估。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对“暗标”评审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总结工作做法，评估工作成效，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暗标”评审规范运行。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可向所属行政监督部门和本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反馈。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15946004006

附件：关于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暗标”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庆发改联规〔2026〕2号）



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庆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大庆市水务局
大庆市农业农村局

庆发改联规〔2026〕2号

关于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暗标”评审
有关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自然资源与建设管理局，各县（区）
发改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经开区
经济发展局、建设与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有关要求，进
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减少评

标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影响，保证评标结果更加公平、公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规〔2026〕19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研究，决定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暗标”评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进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必须招标且采用综合评估办法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原则上技术标适用“暗标”评审。

二、评标方式释义

“暗标”评审方式评标，即在评标环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束后，系统自动隐藏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评分。

三、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1.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明确技术标采用的统一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范本“暗标”评审示例）和独立评审单元，规定技术标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人名称

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暗示性文字、人员名称以及其他任何特殊标记等。

2.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文件未按“暗标”评审要求制作的，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分。对技术文件部分以零分评判认定情形，应集中在专门章节进行表述，做到表达清晰、含义明确。

3.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以评分点为单元的横向“暗标”评标机制，将技术标主观打分内容划分为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若干评分点，每位评标专家对所有投标人的同一评分点内容横向评审、集中比较、独立打分，所有评分点加权平均后分别得出每个投标企业综合得分。

四、专家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明标”实行“明评”，对技术文件“暗标”实行“暗评”。对技术文件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技术文件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和打分，严禁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沟通过程中，不得发表包含倾向性、诱导性言论；两人及以上不得同时离开评标现场。

3.坚持技术的辅助性定位，系统辅助评审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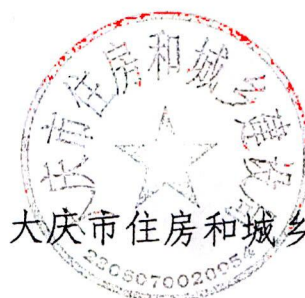
任，仅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的参考，最终结论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关于大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暗标”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庆发改联规〔2025〕2 号）同时废止。

附件：招标文件范本“暗标”评审示例



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庆市交通运输局



大庆市水务局



大庆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招标文件范本“暗标”评审示例

一、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修改后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2“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时，应满足下列要求，未按以下“暗标”评审要求制作的，技术文件不得分： （一）“暗标”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1.版式要求：纸质大小为标准A4纸张。 2.排版要求：一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正文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正文一律黑色，正文内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正文标题序号规则：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工程概况 1.1 1.1.1 二、.....

	2.1 2.1.1 2.2 正文段落首行不缩进（顶格编写），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页边距：上2.5cm，下2.5cm，左3cm，右2.5cm，左侧装订线0.3-0.6cm。正文中字符间不允许有空格，各段落间不允许有空行，各章节间不允许有空面、空页，不编制页脚、页眉，不得有内封面和扉页，不得有目录和页码。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倾斜等，不允许字符间距缩放。 3.图表要求：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黑色，不得有其他颜色出现。图表内字号为三号，字体为仿宋（GB2312），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字体为仿宋（GB2312）。图表对齐方式为居中，所有边框采用0.5磅单实直线，边框颜色为黑色。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暗标编制要求，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不得有底纹、背景等标识；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屏
--	--

	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及图案、人员姓名及曾经承建过的项目名称等。技术文件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 （三）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宜超过100页，同时，对超过100页的处理方式要予以明确。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底纹、背景等标识；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21详细评审	在技术文件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交易系统”将对“暗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无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以随机方式生成“暗标”编号。“暗标”编号生成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条规定的，技术文件不得分。